

**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（二）**

核查事项：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（二）》

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） 有异议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（二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（二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，逾期视为同意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